

110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報告人: 杜建衡召集人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Contents

1. 辦理依據

2. 110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作業

3. 110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結論

4. 110年度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5. 歷年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

一、辦理依據(1/2)



相關法令

教育部頒訂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7、8條規定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 18、22條規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頒訂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 肆、內部稽核

本校訂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

一、辦理依據(2/2)



設置條例§8-1-稽核人員任務

- 1. 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包含收入、採購與支付、薪資、財產管理、投資、融資及研發循環。
- 2.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3.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
- 4.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5.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6.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設置條例§8-3

稽核人員或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管監辦法§18、§22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 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 料,向校務會議報告。

■二、110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作業(1/6)

稽核作業流程

109.2-111.1 聘任校務基金 稽核人員7位 110.4 完成擬訂110 年度校務基金 稽核計畫 110.5-11 依校務基金稽 核計畫執行稽 核作業

110.12

彙整稽核結果 製作年度稽核 報告 110.12.22

稽核報告,提 送校務會議報 告 持續執行~

定期追蹤稽核 缺失或興革建 議,至改善止

二、110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作業(2/6)

稽核人員:7位

院系所/單位		姓 名	備 註
商業智慧學院	金融資訊系	杜建衡 老師	召集人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	曾玉琦 老師	
海洋商務學院	供應鏈管理系	鄭玉惠 老師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	蕭哲芬 老師	
管理學院	財務管理系	蔡繡容 老師	
秘書室	法制及稽核組	李振宏 組長	
秘書室	法制及稽核組	周淑惠 組員	

二、110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作業(3/6)

稽核執行:辦理會議審查5場次



受稽核單位:共計11個單位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產學處、海訓處、 教推處、體育室、財務處、主計室

二、110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作業(4/6)

稽核項目:共計15項

稽核範圍		稽核項目	受查單位
1	一.人事、財	1.受贈收入	秘書處
務、營運		2.海事人員訓練收入	海訓處
及關係人 交易事 交易 交及 交	財產管 理循環	3.財產管理查核	總務處
	研發 循環	4.授權商品製作及銷售收支查核	研發處 教推處
		5.109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查核	研發處 主計室 總務處

二、110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作業(5/6)

稽核項目:共計15項

稽核範圍

稽核項目

受查單位

✓查核110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所列年度工作重點,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抽選項目如下:

6.B-3 落實多元輔導策 略,建構適性完善的輔導措施	學務處
7.F-1 爭取政府部門計畫申請資源,透過計畫創新, 從教師增能、人才培育及環境建構面向打造院系產 業實務特色,並建立校內計畫執行控管機制	研發處
8.M-1 擴大品牌市佔率,建構品牌潛在價值,經營品 牌贏利能力	研發處 教推處
9.P-3 透過多元化招商機制,引進各類生活機能服務 業者,健全五校區生活機能	總務處

二、110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作業(6/6)

稽核項目:共計15項

稽核範圍	稽核項目	受查單位
T 1275 T A	10.運動場館收支查核	體育室 總務處
五. 校務基金 運用效率	11.校級中心運用效率查核	產學處
與各項支 出效益之	12.財務資訊查核	主計室
查核及評 估	13.深耕計畫收支情形查核	教務處 主計室
	14.110年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情形查核	教務處
六. 其他專案 稽核事項	15.原高應大時期執行106年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經教育部要求繳回1,479萬補助款案查核	研發處 財務處 主計室

三、110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結論(1/2)

結果綜述

本年度校務基金稽核項目共計15項,分成5次稽核始完成審查,稽核單位共計11單位。依稽核所發現事宜或缺失,提出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事項56項。





持續追蹤歷年稽核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事項71項之改善情形,至今57項已改善完成,解除列管,尚餘 14項繼續列管追蹤。

三、110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結論(2/2)

建議作法



建議各單位應配合政策、業務或法令規定等之變化, 採滾動方式定期檢視修正相關作業機制,並評量控 制措施的落實性,作為日後加強或改進的參考依據。



本(110)年度稽核結果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及歷年尚未改善完成事項,由秘書室錄案列管並持續追蹤其改善辦理情形,並提報校務基金稽核會議報告至改善止。

四、110年度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1/5)

以下摘述說明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餘請參閱110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稽核項目	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	列管單位
1.受贈收入	請彙整募款績效、並請主計室協助提供受贈收入支出財務彙總表,以利查核是否符合專款專用目的,並思考未來系統可達互相勾稽之效用。	秘書室 主計室
2.海事人員訓練收 入	請提供海訓處全年度財務經營報表,包含三校合併前後 所有帳戶,以利查察營運狀況。	海訓處
4.授權商品製作及 銷售收支查核	請以列表方式補充有關商品上架後,評估單項商品銷售 狀況、輔導及下架等執行情形。	教推處

四、110年度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2/5)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稽核項目	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	列管單位
6.B-3 落實多元輔導策 略, 建構適性完善的輔導措施	建議未來規劃工作重點納入教職員輔導,並於各 項輔導工作成果將追蹤改善趨勢變化情形納為質 性成效。	學務處
7.F-1 爭取政府部門計畫申請 資源,透過計畫創新,從教 師增能、人才培育及環境建 構面向打造院系產業實務特 色,並建立校內計畫執行控 管機制	請修正本次稽核項目績效目標達成呈現方式,儘量以研發處所執行之工作重點與績效來呈現並補充 iPAS鑑定考試取得證照人數及「優化實作環境基地計畫」執行績效。	研發處
8.M-1 擴大品牌市佔率,建 構品牌潛在價值,經營品牌 贏利能力	建議加強宣導各項研發商品及實習商店等相關資 訊,使校內教職員工生周知,以擴大經營效益。	研發處 教推處

四、110年度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3/5)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稽核項目	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	列管單位
10.運動場館收	建議體育室就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支管理法源依據,屬草案者請查察是否通過始得依據,屬併校前規定者請儘速修法統一規範,不得牴觸本校於108年4月20日通過的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	體育室
支查核	建議總務處清查全校各單位有關場地設備租借是否已訂有相 關法源依據辦理,並協助健全全校場地租借納管事宜。	總務處
11.校級中心運 用效率查核	科技潛水暨水域運動教學發展中心有使用本校的場地及設備,但其並未提供年度經費之結算。請提供科技潛水暨水域運動教學發展中心場地設備收入支出相關依據或辦法,以及該辦法是否有牴觸本校於108年4月22日通過的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並提供相關收入與支出明細及相關憑證單據供查核。	產學處 科技潛水暨 水域運動教 學發展中心

四、110年度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4/5)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稽核項目	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	列管單位
12.財務資訊查核	建議本校自籌收入減幅較大之主辦單位產學處及教務 處擬定具體創新策略,以落實推動自籌收入成長。	產學處 教務處
13.深耕計畫收支情形 查核	建議爾後深耕計畫月管考會議檢核執行成效時,應將 經費執行與績效達成情形一同列表,以利相互對應檢 核,並請提供109年度經費執行與績效達成情形並列 總表。	教務處
14.110年度招生考試 經費收支情形查核	請就聯合招生模式分析其利弊,提供相關報表數據分 析及說明供各院系所參考。	教務處

四、110年度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5/5)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稽核項目	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	列管單位
15.原高應大時期 執行106年推 動發展典範科 技大學延續計	就所提供106年度管考資料,僅有2次會議紀錄,執行人員任意調整KPI數據造成嚴重後果,並於離職前疑似將資料銷毀,以致無從查察執行細節,明顯未落實管考機制,未針對經費執行與KPI達成值進行控管,確有管考疏失,未來宜針對各項重大計畫建立符合各該計畫要求之完整管考程序,以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研發處
畫經教育部要 求繳回1,479 萬補助款案查 核	106年延續計畫專案辦公室人員於106年12月31日離職前疑 似將相關業務執行資料竄改、銷毀,導致事後遍尋不著無 從查察相關計畫執行細節,請思考此類大型計畫未來業務 執行之資料如何確實保存,交接如何落實,應以此為鑑, 建立一套標準制度,建議由研發處研議後,建議教務處、 人事室等單位訂定相關規定建立制度,以防範未來再發生 之可能性。	研發處 教務處 人事室

第15稽核項目專案稽核,研發處簡報說明重點摘錄



五、歷年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1/1)

110-3校務基金稽核會議決議繼續列管

列管單位	列管項目數量	列管情形摘要
總務處	4	採購要點及場地收支管理要點修法持續追蹤
共同教育學院	4	課程開課系統及限修等改善措施持續追蹤
學務處	2	宿舍水電費、消防、保全、垃圾清潔等分攤原則 持續追蹤
主計室	1	會計系統罕見字擴充持續追蹤
財務處	1	單一公司投資比例控管持續追蹤
產學處 主計室	1	計劃墊款歸墊結案情形持續追蹤
人事室	1	「進用暨保費管理系統」開發進程持續追蹤

結語

本校校務基金每一位稽核人員 均本於良知依法獨立超然行使 職權,若發現各單位在涉及校 務基金之交易循環或相關績效 目標達成方面有缺失時,均據 實揭露、提供意見或進行處理, 並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 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如期 做出年度稽核報告,並於年底 前向本校校務會議進行報告。

對於相關缺失或異常事項我們 會定期追蹤直至它改善為止。 我們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至 少保存五年,因此歡迎所有校 務會議代表審查過去四年來我 們的稽核報告、工作底稿與相 關資料,也期待您的指教。

https://secretary.nkust.edu.tw /p/412-1002-6540.php



